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段進用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甄試簡章

徵才內容說明：

【人員區分】：「109 年鐵路特考運輸營業員級正額」職務代理人，自簽約上班日起至 109 年鐵路特考運輸營業員級正額錄取人員正式派補前 1 日止(預計 110 年 3 月 2 日解僱)，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僱。

【僱用人數】：30 名。

【資格條件】：1. 中華民國國民，國民中學畢業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。

2. 男女不拘。

【薪 資】：工資月薪約為 26,847 元起(加班費另計)。

【工作期間】：因業務需要三班制輪班或彈性日班。

【工作內容】：辦理車站各項站務工作(剪收票、售補票、月台嚮導、愛心旅客服務…等站方指派)。

【工作地點】：基隆-新竹站間

【報名方式】：檢附個人簡歷請下載附件(含工作經驗、專長、附照片，並註明聯絡電話)、自傳(500 字)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，寄 e-mail 至 0272813@railway.gov.tw (一律採用 e-mail 報名，逾期、現場報名、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)。

主旨請註明「109 年鐵路特考運輸營業員級正額職務代理人」，報名截止日期一律以 109 年 8 月 26 日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【面試時間、地點】：面試名單於 109 年 8 月 31 日下午 2:00 公告在本局網站

【甄選方式】：

1. 初審合格者，將擇優通知面談(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；所繳證件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予退還)。

2. 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於僱用期間內離職者，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
【錄取通知】：公告本局網站。

【試用期】：1 個月，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、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，不予正式僱用。

【其他事項】：

1. 不供膳、不供宿、提供勞、健保，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。

2. 錄取報到當天需自費繳交體檢表(含血液、尿液、X 光)。

【聯絡人】：(02) 23815226-3286 臺北運務段人事室李小姐